证券代码: 870225 证券简称: 华聪股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二、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 事会的议事程序, 保证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华聪 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 事。公司独立董事除应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外, 还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性等独立董事任职 资格的特别要求。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

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第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融资、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及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应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应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 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贷款融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市值,是指交易前2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和所设公司章程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 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以外的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 (三)以下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三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合法提案人书面提交,董事会秘书 负责收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参会人员。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按照本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以传真、专人送出、邮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书面通知。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议题及相应决策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 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签署日期。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第二十六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第五章 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六章 董事会的表决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

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二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十四条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至少2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 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七条董事会应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者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一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三条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

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经营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

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不一致,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四十九条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